北塔区医疗保障局（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）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邵北办发【2019】49号文件精神，邵阳市北塔区医疗保障局内设：（一）办公室（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）。（二）待遇保障股。（三）医药服务管理股。（四）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。（五）基金监管股。为行政单位。（六）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为副科级事业单位。

2019年北塔区医疗保障局编制人数6人，在职实有人数5人，离退休人数0人；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编制人数10人，在职实有人数8人，离退休人数0人。

（二）部门基本职责

医疗保障局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和标准；拟定相关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3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保障机制，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（4）组织实施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。

（5）组织实施全区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6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制定全区药品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（7）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8）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拟定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。组织指导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9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10）职能转变。区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，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（11）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（1）、承担本辖区城乡医民医疗保险的业务管理、监督、

指导和经办服务。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医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

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；

（2）、负责全区城乡医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，

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控制和结算服务；

（3）、负责承办政府各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概况。

2019年度北塔区医疗保障局（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）部门整体收入231.97万元，上年无结转，结转下年43.34万元。2019年度北塔区行政审批服局部门整体支出188.6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8.62万元，包括工作福利支出、日常公用支出等。

三、预算资金总体情况

1.收支预算总情况

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31.97万元。

2019年支出预算为188.6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.9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.62 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31.6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.44万元。

2.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 1.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 1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。我局将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加强经费管理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我局2019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，管理制度健全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。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，严控支出，开源节流，2019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比上年及年初预算数均有下降。资产管理安全，固定资产利用率、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1.财务报账手续规范，报账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。

2.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，把好“支出关”。经费开支预算执行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有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，做到不铺张浪费，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的正常运行。

3.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、保管。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、清理核对工作。

4.强监管，理财水平不断提升。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；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；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。

5.严管理，队伍建设切实加强。我局始终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工作的突破口和切入点，内强素质，外树形象，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。一是加强机关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控三公经费。二是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，三是扎实推进基层党建，四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，五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

建议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。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上年核算科目结合起来。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，确需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。

（二）完善管理制度

 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建立健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制订专门的审批和控制制度，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，并严格执行。

六、综合评价结果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规定的内容，北塔区行政审批服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“良好”。

附件：

医疗保障局（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北塔区医疗保障局（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）

2020年6月15日